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2月22日举行2019年开放日,并就本公司转型成效和展望作出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等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初233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37,4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76,373,587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16

物产中大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97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0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锐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38,810万元的价格竞得慈长河I201801#、I201802#、I2018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慈长河I201801#地块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占地面积139,893.00平方米(209.84亩),1<容积率≤1.2,总价为13,650万,出让年限为70年。

慈长河I201802#地块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占地面积127,327.00平方米(190.99亩),1<容积率≤1.8,总价为12,415万,出让年限为70年。

慈长河I201803#地块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占地面积128,512.00平方米(192.768亩),1<容积率≤1.2,总价为12,745万,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9,887,368.49	3,313,840,120.32	-23.96
营业利润	-463,890,288.14	2,796,905.73	-16,685.84
利润总额	-637,562,980.54	2,598,604.83	-24,6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617,882.50	1,863,209.59	-34,0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57	0.0045	-34,2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9%	0.28%	-176.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9,256,052.97	810,119,950.91	-5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62,076.46	674,545,719.47	-93.79
股本	411,948,000.00	411,94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0	1.64	-93.9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96%,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战略调整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进行收缩,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6,685.84%、减少24,634.82%、减少34,053.13%,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客观事实上导致公司承担潜在的支付义务,基于谨慎性计提可能导致的损失14,677.08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对收回难度较大或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贸易保证金与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7,720.26万元;3)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资产清查及初步测算,对存货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97.21万元,较上期有所增加;4)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安县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因未按约定期限开发拟被政府无偿收回,公司按照规定计提了相关损失1,159.86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对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修正: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1,000万元-66,4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修正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昊旻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永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窗口期买入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于2019年1月2日、1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188,000股,因公司2019年1月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禁止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该增持股份构成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的自愿承诺:对于本次窗口期买入的188,000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对于此次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2月1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统计和核实,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且恰逢春节假期,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2月22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回函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2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行权价格、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会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见临2019-01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或注销事宜、终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1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3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8.0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53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8.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7.9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6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0.13%。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特变电工、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设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使其权利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特变电工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502,789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上市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8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于199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等;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186,075.77	8,359,776.71	7,499,331.03	7,025,9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34,398.63	2,940,819.23	2,319,282.55	2,089,772.56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22,314.79	3,828,120.17	4,011,749.22	3,745,1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865.21	219,576.23	219,034.82	188,7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6,254.96	189,201.38	189,644.80	150,1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09	0.5236	0.5863	0.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09	0.5236	0.5863	0.4627
每股净资产(元)	7.85	7.50	7.00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06%	8.45%	7.42%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金额)/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高管共有10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并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3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8.0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53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8.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7.9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6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1,450.2789万股的0.13%。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6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具体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200	0.67%
2	郭俊香	董事	90	0.30%
3	李边区	董事	160	0.53%
4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33%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100	0.33%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90	0.30%
7	吕六山	副总经理	90	0.30%
8	罗军	副总经理	100	0.33%
9	郭金	副总经理	90	0.30%
10	王嵩伟	副总经理	90	0.30%
11	白云望	总会计师	100	0.33%
12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90	0.30%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49人)			28,232	94.11%
预留			468	1.56%
合计			30,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4元/股。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6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23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3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